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处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